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1.06.11 系務會議通過

86.08.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7 條)

101.10.17、109.12.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5 條)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做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本系教師升等之依據。
- 二、系教評會之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委員任期及審議事項亦同。
- 三、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如系主任缺席或申請升等，由與會委員中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系教評會開會時，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送請工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或推薦至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升等之申請
 - (一)本系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其服務年資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 (二)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系主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料包括：
 1.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資料目錄及升等推薦表。
 2. 教學績效相關資料。
 3. 研究著作相關資料。
 4. 服務與合作績效相關資料。
 5. 其他有利於升等評審之補充資料。

五、審查標準

(一)系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二)教學之評審包含以下各分項：

教學之評分上限，最高三十分。

任教課程 (10分)	1. 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具教學熱忱。 2. 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
教材教案 (10分)	教授課程之講義、教材（含手稿）、專著之內容與授課方式。
學生反應 (10分)	教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

(三)研究著作評審

1. 基本規定:

- (1) 升等教師提送之研究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
-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升等人應事先聲明，且不得計入評分內。未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亦不計入評分。

2. 教師升等研究著作最低門檻:

- (1) 升等教授者，須發表 4 篇收錄在 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2 篇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
- (2) 升等副教授者，須發表 3 篇收錄在 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2 篇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

說明：1. 上述發表之論文，升等老師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計為 1 篇，若為第二作者則計為 1/2 篇，若為第三作者則計為 1/3 篇，以此類推。

2. 上述發表之論文，若為短篇論文者，則計為 1/2 篇。

3. 上述發表之論文，若為通訊作者且超過一位通訊作者得附佐證資料或切結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如未附佐證資料或切結書，該篇則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3. 研究著作之評審包含以下各分項：

研究著作之評分上限，升等教授最高五十分，升等副教授最高四十五分。

著 作 (升等教授：45分) (升等副教授：40分)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依著作外審成績及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論文宣讀 (5分)	依研究著作宣讀表達與應對評分。

(四)服務與合作之評審包含以下各分項：

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升等教授最高二十分，升等副教授最高二十五分。

年 資 (5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加 1 分。 2. 最高加 5 分。
參與服務 (升等教授：5分) (升等副教授：10分)	1. 參與系所、院或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行政管理之貢獻。 2. 對工程科技推廣及校外服務之績效。 3. 舉辦或參與學術活動事蹟。
輔導學生 (5分)	1.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 擔任導師對學生之熱忱與輔導事蹟。
合作情形 (5分)	1. 對系所及校內同仁教學、研究與合作之態度。 2. 在校時間與投入工作情況。

- 六、各出席委員評定後之成績中，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同意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七、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據本辦法辦理。
- 八、經系教評會評審同意升等之教師，系主任（或召集人）得依議決之結果與優先順序按院所核定之員額將有關資料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工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升等教師姓名：

項 目		配分上限		系教評會委員評分							
				圈記或修訂分數						得分	小計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材教案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生反應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研究著作 (50 分)	著 作	45	外審委員 評分：	+8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論文宣讀	5		0	1	2	3	4	5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年 資	5	年 資：	(本項由系教評會開會時，依人事室所提供資料給分，每多一年加一分)							
				0	1	2	3	4	5		
	參與服務	5		0	1	2	3	4	5		
	輔導學生	5		0	1	2	3	4	5		
	合作情形	5		0	1	2	3	4	5		
備 註	1. 研究著作(45%)：依外審委員分數總和之平均為基準。 2. 評分委員請以「○」記號圈記分數， <u>不要繕寫任何數字文字。</u> <u>得分及小計由專人代為統計繕寫。</u> 3. 未圈記或無效分數項目，以其他委員之該項平均分數計。									總計得分	



擬升等教師姓名：

項 目		配分上限		系教評會委員評分						得分	小計
				圈記或修訂分數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材教案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生反應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研究著作 (45 分)	著 作	40	外審委員 評分：	+8	+7	+6	+5	+4	+3		
				+2	+1	0	-1	-2	-3		
	論文宣讀	5		-4	-5	-6	-7	-8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年 資	5	年 資：	(本項由系教評會開會時，依人事室所提供資料給分，每多一年加一分)							
				0	1	2	3	4	5		
	參與服務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輔導學生	5		0	1	2	3	4	5		
	合作情形	5		0	1	2	3	4	5		
備 註	1. 研究著作(40%)：依外審委員分數總和之平均為基準。 2. 評分委員請以「○」記號圈記分數， <u>不要繕寫任何數字文字。</u> <u>得分及小計由專人代為統計繕寫。</u> 3. 未圈記或無效分數項目，以其他委員之該項平均分數計。									總計得分	